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447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6BDGQ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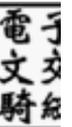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
師生書法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-115年度四年施政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旨在開展師生書法潛能，營造書法長才展能平臺，
並藉由優良作品賞析，提供各校軟硬筆書法交流活動，以
賡續推廣書法教育。
- 三、本賽事相關事項及調整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重要時程與方式：

- 1、初賽採寄送作品：各校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寄
（送）達，預訂於113年4月3日（星期三）辦理初賽評
選。
- 2、初賽評選結果於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在莒光國小
首頁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專區及本局電子公告區公告



進入決賽名單。

3、決賽訂於113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在莒光國小現場揮毫比賽，題目於當場公告，並於當日辦理頒獎。

(二)獲獎學生之獎狀獎品將統一於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由承辦學校寄至新北市市務中心，請九大分區區務協助至市務中心領回。

(三)各校請於113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各區務中心領取，並請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予教師及學生，以茲表揚。

(四)比賽項目：毛筆書法及硬筆書法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師生。

1、教師組：硬筆書法依年段及兼任行政或科任教師共計4組辦理。

2、學生組：毛筆書法為國小三至六年級；硬筆書法向下延伸至國小一至六年級。

(六)各組一至六名作品公告於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專區，並擇部分作品彙編出版作品集，分送各校欣賞觀摩。硬筆書法擇優印製於新北市自編生字語詞簿。

四、本案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莒光國小教務處譚主任，電話：（02）22517272分機10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(承辦學校)

